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DJCX-11000259-BXHZ-01-2025-056

甲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周期：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共 1年。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购置及理赔服务。

二、车辆保险报价执行标准：

（一）交强险的费率优惠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A	A1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5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0%
	A3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交强险费率由基础费率和交通事故关联浮动比率（交强险 NCD）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交强险保费=车辆基础费率*浮动系数。（最终保费以保单为准）

（二）商业险优惠浮动比例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

无赔款优待方案根据客户近三年投保及出险情况确定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共划分为10个等级，系数范围为0.5-2.0。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确定规则如下：



1、表：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对照表

等级	系数
-4	0.5
-3	0.6
-2	0.7
-1	0.8
0	1
1	1.2
2	1.4
3	1.6
4	1.8
5	2



2、无赔款优待等级计算规则

无赔款优待等级计算规则为：

- 1. 首年投保，等级为0；
- 2.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

则如下：

- （1）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 （2）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1年降1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1次赔款升1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5级。

3、 商业险保费=基础保费*自主系数*NCD系数。



三、投保车辆信息、险种及保费：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6月保险明细）

2025-09-01	蒙 KZA032	强险	540	100.8	2025-09-09	2026-09-08
2025-09-01	蒙KZA032	商业险+驾乘	7449.96		2025-09-10	2026-09-09

共支付保险费用为8090.76元，保费在投保当天支付。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应根据甲方选择的险种确定投保需求后，为甲方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保险费按批次进行结算，在确定甲方所需购买车辆保险后，乙方须将该批次车辆保险报价清单交给甲方。在核对相关资料无误后，甲方办理该批次车辆保险费用的支付手续。

五、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1. 缴付保费义务
投保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出具的报价清单，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 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所属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被保险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3. 防灾防损义务

- （1）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 （2）被保险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 （3）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由保险人针对标的项目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 （4）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二） 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1. 出险报案义务
（1）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有关



情况，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69

(2) 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3.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报告》；
-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 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 (5)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 (6)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 (7)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被保险人索赔文件、单证递交方式及时间规定被保险人以邮件或邮递或传真方式，向保险人发出的《出险通知书》、《索赔请求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均以发送日期为准。

（三） 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邮箱

-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电话：15149473555

(2) 保险人24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电话：18347757685

2.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义务

(1) 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的出单指示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相对应的保费发票。

(3)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3.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1)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2)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3) 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定期进行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控或防灾 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四) 保险人理赔责任义务

1、7×24 小时服务受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可拨打 95569 热线电话，我们将 7×24 小时受理您的报案、咨询和投诉。

2、快速场查勘

在您报案后，我们的查勘员将及时快速前往现场查勘定损（市内 30 分钟、市郊 60 分钟，其他地区或特殊情况下我们会及时和您联系并约定查勘时间）。

3、小额案件快赔

南
海
人
寿

CS



如果您的赔案损失金额小于三千元,在资料齐全后两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审核完毕并及时支付赔款。

4、异地客户服务

如果您在外地出险,我们就近的服务网点可以为您提供客户服务,不用您往返奔波。

5、多种赔案查询方式

您可通过电话、柜面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s://www.djbx.com/>等方式查询您的赔案,随时随地了解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

6、畅通的沟通渠道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s://www.djbx.com/>留言,我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并及时处理

7、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甲乙双方约定,双方业务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或未妥善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情形,有权通知乙方进行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整改。乙方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或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三)加强信息安全监管。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防控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高度关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消费者的信息安全。

(四)做好服务价格管理。甲乙双方承诺服务价格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消费者获得服务价格信息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



（五）保障服务连续性。甲乙双方承诺强化企业应对灾难的能力，建立全流程的服务机制，确保对消费者服务的持续进行。

（六）充分信息披露。甲乙双方承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向消费者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

（七）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不得出现未经消费者同意，指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的情形。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在对外宣传与甲方的合作情况时，应由甲方进行审核，得到甲方书面认可。若未得到甲方认可而造成甲方声誉不良影响的或出现误导消费者等侵犯消费者权益情况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建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甲乙双方承诺建立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维权通道，保障保险消费者监督、申诉等各项权利。当出现消费者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的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 甲乙双方应当在客户投诉、退保等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积极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不得相互推诿，并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处理办法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避免负面影响扩大。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制定客户投诉处理程序，明确各自义务，指定专人负责客户投诉处理，同时按照规定保存客户投诉档案。如遇重大、疑难投诉或退保事件，在一方需要另一方配合时，对方应积极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采取措施，及时妥善解决。

2. 若出现重大消费投诉，双方有义务防止前述纠纷造成不良影响，有效化解风险。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重大消费投诉的处置情况，单方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或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3. 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消费投诉或处理不当致使甲方出现客户上访、投诉、诉讼、集中退保、重大消费投诉等事件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如乙方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单方决定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或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4. 本协议所称“重大消费投诉”，是指 20 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



业务合作期间，如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为准。

5. 本协议所称“不良影响”，是指因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导致被处罚、通报或被相关媒体负面报道，或导致群体性事件、风险等，对甲乙双方形象、声誉和管理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九）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甲乙双方应建立重大事件联合应急处理机制。重大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到位或者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导致大量集中投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制定重大事件应对办法、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建立共同信息披露机制，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

2. 如发生本条所称的重大事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事件发生地的甲乙双方分支机构，应及时向当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十）合作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乙方配合甲方解决已出现消费投诉及其他纠纷的义务，亦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发生实际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佣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已经支付的或虽未支付但已经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调查与检测费用、恢复声誉所支出的营销成本，以及甲方为解决该等纠纷或查处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维权成本。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应对在业务合作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进行处理，尊重和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任何形式的非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各项约定：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合同

1

2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实现本合同约定之合作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种类、处理方式和处理目的如下:

个人信息的种类:包括“自然人客户信息”,自然人客户的“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等客户信息及因保险业务需要,客户提供的车辆信息、财产信息、健康信息等客户其他信息。但如指定受益人系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时,该“信息”可不包括受益人的国籍、职业、住所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本合同在生效前已经实际履行的,“个人信息”追溯至实际履行起始日。

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

双方约定个人信息的存储位置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甲乙双方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均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3.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构建合理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

4. 甲乙双方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均应征得客户同意,获得客户授权。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甲乙双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所使用的客户信息系已被客户同意或授权用于本合同的履行。如用于或提升服务治理工作,需获得客户的单独同意或授权。

6. 乙方应按照准确、完整、安全、保密的原则,收集、记录客户信息,并将客户信息真实、完整地提交给甲方。同时应遵守下列要求:

(1) 乙方不得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信息,不得伪造、篡改客户信息;

(2) 乙方应向客户解释说明采集客户信息的必要性和用途,以及未提供真实、完整客户信息可能带来的后果;

(3) 对于客户信息存在缺失的,乙方应要求客户补充更正;

1/1

1/1



(4) 乙方应提示客户如果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更正手续；

(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甲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定义务，包括在风险事项产生后通知受影响的客户信息主体，向监管机构汇报，以及应对监管机构的行政行为和司法争议解决事项。

(6) 积极协助甲方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基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等权利提出的各类询问或请求，协助甲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定义务。乙方收到个人信息主体的前述询问或请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擅自答复前述询问或请求。

(7) 乙方应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

7. 双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手段，防止受托处理的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后果。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于风险事项发生后立即向对方反馈，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对个人信息主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8. 乙方应当保证其存储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网络系统已经按法律要求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且已经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并已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9. 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甲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10.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个人信息保护争议解决机制、考核办法”条款的约定执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11. 双方在各自权利义务范围内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风险，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个人信息保护争议解决机制、考核办法





1. 争议解决机制

乙方需遵照本合同约定合作内容进行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对于侵犯个人信息引发投诉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1. 考核办法

乙方需遵照本合同约定合作内容进行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对于侵犯个人信息引发投诉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考核。

如因乙方服务失误或乙方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乙方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客户权益受损，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如因乙方前述情形引发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配合司法机关处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保各方应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共保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共保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共保各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共保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共保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

CS 扫描全能王



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甲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四)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从共保险人或从共保险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项的行为, 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备注:

- 1、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签字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等)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11日

甲方(签章):

负责人:



乙方(章):

负责人:

